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2〕189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 “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马关县“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马关县“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决策部署，着力巩固“七城创建”战役成果，纵深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作三年达到最好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州委、州政府坚决打赢“七城创建”战役的决策部署，紧扣“特色、产业、生态、干净、智慧”五大要素，以景区化、智慧化、生态化、特色化为方向，持续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补齐县城短板、优化城市功能、提振县域经济、传承人文特色、提升城市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综合承载能力、着力建设高品质的群众生活空间，持续打造和谐宜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新县城，为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

紧扣“特色、产业、生态、干净、智慧”五大要素，结合马关城市实际，围绕“山水艺术边城、世界钢都马关”的城市定位，力争再用三年时间，把马关提升为特色突出、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功能完善、智慧普及的“美丽县城”。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城市特色。尊重自然肌理、风貌特色、历史文化和民族特点，梳理县城山水格局、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等特色要

素，围绕县城新定位，高质量完成马关“双十一”规划并严格实施，高质量指引“美丽县城”建设。相对统一城市色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提升县城空间功能合理性与布局合理性，形成“显山露水、高低错落、疏密有致、视野开阔”的县城空间格局。以景区化的要求打造“美丽县城”，积极打造马洒4A级旅游景区建设。坚持特色为王，突出唯一性，适时启动县城“五馆一宫两中心”等县城新特色地标建设。开展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历史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高质量推进县城历史地段、历史街区、老城区品质整体提升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彰显地域特色，坚持建筑设计创新，精细化运用民族符号和元素，对县城老电影院片区、坡头苗族服饰街进行风貌改造和功能提升，城市风貌得到明显改观和提升。继续加大安平广场现代风情和茂源路夜市街区等街区建设，打造形成若干条特色鲜明的主题街区、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民族风情街区和业态丰富的商业街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二）大力发展产业。依托特色优势资源、产业发展基础和以南山、达号、都龙为重点的产业集聚区为平台，加快培育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矿产品深加工及对外贸易等主导产业，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为县城居民提供更多“家门口”就业岗位。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特色县。加大道路、停车场、供水管网、高品质酒店、旅游民宿以及教育、

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县城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设施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县委政法委、县工信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县水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牵头负责）

（三）生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好自然保护区，以及水源保护地、湿地等区域。加强对县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建立自然生物群落，县城面山、出入口、主干道、主街区、河道等绿化美化，利用乡土特色树种花草推进林荫道路、绿化带建设，形成层次分明、季相分明的县城道路绿化景观，结合本地特色，推广建设以县树县花为主体的城市景观路，打造鲜花大道、林荫大道和漫步绿道。继续加大综合公园、街心公园、口袋公园和街头绿地建设，注重绿化空间的镶嵌性和廊道贯通性，构建点线面结合、类型丰富、规模合理、功能健全、覆盖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大力推进拆围透绿、拆违建绿工作，开展墙体、屋顶、阳台等立体绿化美化，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的思路，推进居民小区、单位开展生态空间共享，将围院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充分融合，开展“绿美社区”“美丽家居庭院”“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和省级“绿美城市”。

加强两污治理力度，彻底消除黑臭水体，有效管控环境噪音。（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四）坚决做到干净。持续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加强城市公厕建设及管理，继续加大一类公厕和A级以上旅游公厕建设。推进县城保洁工作，道路清洁变扫为吸、变扫为洗，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70%以上。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规范管理门牌、路牌、广告牌、旅游景点指示牌。清除“以路为市”现象，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年代久远、设施不完善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实施物业管理。彻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逾期临时建筑、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开展县城主次干道管线入地。实施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重要节点处楼宇亮化照明工程。（县“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五）补齐智慧短板。加大县城5G宏基站、光纤入户改造工程、智能水表、公共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推广形式多样的“无接触”服务，加大智能投递设施建设力度，创新水、电、气、网等使用、缴费、报修方面的数字服务。超市开展线上购物、线下送货，推行非现金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开展县域公共停车场、公厕智慧化改造。加快公交班线信息在线查询、应用联网售票、电子客票、停车场位置信息、

车位实时在线查询，应用自助缴费等服务上线。城市公厕、交通出行、公共停车场等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全面推行县城智慧教育。全面推广县城全部公立医院线上预约挂号、线上缴费。打造数字化城管，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搭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对县城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进综合网格体系建设和综合运用，支撑生态环境、应急智慧、市场监管等治理集约化发展。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效率。县域内A级以上景区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推进特色农产品实现线上销售。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县内规上企业实现“上云”。加快实施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适应互联网发展新趋势。（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政务服务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2022年度重点工作

1. 制定“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聚焦省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优化提升评价办法》，组织对“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修编工作。

完成时限：省级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政策文件出台后一个月内完成修编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配合。

3. 严格落实“周通报、月评价、季分析、年考评”以及“红黑榜”机制，建立健全调度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 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督办工作。结合州“七城创建”战役业务指导工作，对标对表，对全县“美丽县城”建设情况进行业务指导督办工作。

完成时限：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督导工作。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5. 组织开展年度考评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

1. 总结2022年度工作，完成2022年度“美丽县城”年度考核，提出年度“红黑榜”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 制定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 严格落实调度机制，不断完善项目库，加强业务指导督办力度。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2024年重点工作

1. 总结2023年度工作，完成2023年度“美丽县城”年度考核，提出年度“红黑榜”名单。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制定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 严格落实调度机制，不断完善项目库，加强业务指导督办力度。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 全面总结“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并启动考评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县“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全县“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成员单位是“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按月调度协调，每月向“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晾成绩”“红黑榜”等评比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或实地检查等方案，按季度复核各部门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要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在“美丽县城”建设中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采取财政资金引导、引进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当地居民参与等多种渠道筹措“美丽县城”建设资金。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县城”建设，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和“放大效应”。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美丽县城”建设信贷支持力度，与各级财政资金、项目业主投入资金形成联动。采取政府补贴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方式，调动属地居民参与“美丽县城”建设的积极性。

（三）强化项目支撑。建立健全“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安排的既有专项资金对各“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支持，积极对接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纳入各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盘子，按资金渠道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以项目为载体引导各类政策、资金、要素向“美丽县城”集聚。

(四) 加强督查监测。加大对“美丽县城”建设督查检查力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各“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成员单位要按月报送“美丽县城”建设进展情况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新闻采访、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经验交流等形式，大力宣传“美丽县城”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成功经验，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美丽县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注重对“美丽县城”建设过程中特色、亮点及成效的总结提炼，每周定期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简报。

- 附件：1. 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指标评分细则
2. 马关县“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建设项目清单（2022-2024年）